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为准则

第 一 条：订定目的及适用对象

为导引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包括总经理及相当等级者、副总经理及相当等级者、协理及相当等级者、财务及会计主管、以及其他有为公司管理事务及签名权利之人）之行为符合道德标准，并使公司之利害关系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标准，爰参酌「上市上柜公司订定道德行为准则参考范例」订定本准则，以资遵循。

第 二 条：涵括内容

考量本公司状况与需要，本准则包括：

一、防止利益冲突

个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体利益时即产生利害冲突，公司应注意与前述人员所属之关系企业资金贷与或为其提供保证、重大资产交易、进（销）货往来之情事。公司应该制定防止利益冲突之政策，并提供适当管道供董事或经理人主动说明其与公司有无潜在之利益冲突。

二、避免图私利之机会

本公司应避免董事或经理人为下列事项：

1. 透过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藉由职务之便而有图私利之机会。
2. 透过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藉由职务之便以获取私利。
3. 与公司竞争。当公司有获利机会时，董事或经理人有责任增加公司所能获取之正当合法利益。

三、保密责任

董事或经理人对于公司本身或其进（销）货客户之信息，除经授权或法律规定公开外，应负有保密义务。应保密的信息包括所有可能被竞争对手利用或泄漏之后对公司或客户有损害之为公开信息。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经理人应公平对待公司进（销）货客户、竞争对手及员工，不得透过操纵、隐匿、濫用其基于职务所获悉之信息、对重要事项做不实陈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获取不当利益。

五、保护并适当使用公司资产

董事或经理人均有责任保护公司资产，并确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于公务上，若被偷窃、疏忽或浪费均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之获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规章

本公司应加强证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规章之遵循。

七、鼓励呈报任何非法或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

本公司应加强倡导道德观念，并鼓励员工于怀疑或发现有违反法令规章或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时，向审计委员会、经理人、内部稽核或其他适当人员呈报。为了鼓励员工呈报违法情事，具体检举制度依公司相关规章办理，并让员工知悉公司将尽全力保护呈报者的安全，使其免于遭受报復。

八、惩戒措施

经理人若违反本准则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依公司相关作业办法处理。董事违反本准则者，将交董事会调查并处理且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

第 三 条：豁免适用之程序

若有豁免董事或经理人遵循本准则，必须经由董事会决议通过，且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董事会通过豁免之日期、独立董事之反对或保留意见、豁免适用之期间、原因及豁免适用之准则等信息，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准则之情形发生，并确保任何豁免遵循准则之情形均有适当的控管机制，以保护公司。

第 四 条：本准则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后实施，并报股东会，修正时亦同。

第 五 条：本准则订立于中华民国 106 年 03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 107 年 03 月 07 日。